

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徐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35-1号

被 告 知 人：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000198221473M

地 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29号

法 定 代 表 人：陈延辉 联系方式：0771-5867934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拖欠严国忠、杨进业和符民浩等15人工资249850元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。

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：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（二）项：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，根据调查、检查的结果，作出以下处理：……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，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1. 责令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严国忠、杨进业和符民浩等15人工资249850元。

依照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徐闻县迈颜仔路段 邮编：524100

联系人：庄林、祝大廷 电话：0759-4801568

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9月8日



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徐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35-1号

被 告 知 人：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000198221473M
地 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29号
法 定 代 表 人：陈延辉 联系方式：0771-5867934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拖欠严国忠、杨进业和符民浩等15人工资249850元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。

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三十条；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……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……”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1. 对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人民币贰万元（20000元）的罚款。

罚款合计：¥20000.00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徐闻县迈颜仔路段 邮编：524100
联系人：庄林、祝大廷 电话：0759-4801568

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9月08日

